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诸一军先生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聘任诸一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淳于国平

高冠江

刘文湖

董中浪

2016 年 5 月 24 日